

证券代码：600038

证券简称：哈飞股份

临：2012-21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

决 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哈尔滨银河大酒店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数 204,625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66%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曹子清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(1)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3,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计 33,735,000 元；

(2)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(3)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6、会议以 35,769,13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公司 2011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；

7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；

由于动力三角翼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，国家重点型号的增加，动力三角翼飞行器已逐渐淡出公司今后的发展规划，致使动力三角翼飞行器项目至今未达到预期投资进度。因此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

对动力三角翼项目的可行性、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，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,572.79 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 2,361.24 万元投资到 Y12F 型飞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中。

Y12F 型飞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：本公司拟投资 5,000.00 万元实施 Y12F 型飞机保障条件技术改造项目，以募集资金投资 4,934.03 万元，其余部分资金公司自筹。其中保障项目流动资金 720.00 万元，固定资产投资 4,280.00 万元。本项目形成能力后，可保证年产 Y12F 型飞机 15 架份的需要。

8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承接的、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，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，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。在依法履行审批、决策程序后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（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）可以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。

原第二十一条按照顺序变更为第二十二条，章程中以下条款以此类推。

9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选举聂小铭先生为公司董事；

10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11、会议以 204,625,65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0 股反

对，0 股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报酬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双方商定，公司负责其在工作现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贺伟平、赵博嘉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与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